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3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000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2]0882号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公司)2011年度《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博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

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彦科技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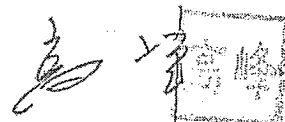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彦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彦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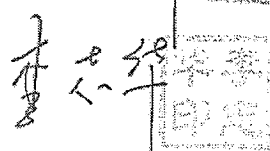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2年4月12日